

# 最新汽车金融免息贷款 汽车按揭合同(汇总8篇)

随着人们对法律的了解日益加深，越来越多事情需要用到合同，它也是减少和防止发生争议的重要措施。相信很多朋友都对拟合同感到非常苦恼吧。下面是我给大家整理的合同范本，欢迎大家阅读分享借鉴，希望对大家能够有所帮助。

## 汽车金融免息贷款 汽车按揭合同优质篇一

贷款人（抵押权人）：（以下简称“甲方”）

住所地：

法定代表人：

借款人（抵押人）：（以下简称“乙方”）

组织机构代码证号：

住所地：

法定代表人：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鉴于：甲、乙双方于 年 月 日签订当票（编号： ），约定乙方向甲方借款，并自愿将其合法所有的机动车抵押给甲方，作为履行前述当票项下义务的担保。

为进一步明确当票约定事项，各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

法律、法规及《典当管理办法》，经协商订立本合同，作为对当票的补充。

## 第一条 抵押标的

抵押机动车的品牌、型号、数量、车辆牌照号码、发动机号码、车架号码等详见附件1：抵押机动车清单。

抵押机动车暂估价值总计：人民币（大写） 万元。

## 第二条 抵押担保范围及期限

1、担保范围：乙方全部债务。包括但不限于：当票及本合同（包括展期协议）约定的借款本金（当金）、利息、综合费用、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及抵押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催收费、诉讼受理费、财产保全费、强制执行费、公证费、公告费、差旅费、律师费、评估费、拍卖费、过户费、处分质押支票所需其他费用等）、其他相关费用。

上述债务在本合同中已约定具体数额或计算方法的，从约定；没有约定具体数额或计算方法的，按照有关单位出具的收款凭证所记载的金额确定。

2、担保期限：抵押权设立之日起，至乙方清偿全部债务止。

## 第三条 借款金额（当金）

借款数额（当金）：人民币（大写） 万元整。

## 第四条 借款期限

1、借款期限： 个月，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  
（如实际放款日与上述借款期限始期不一致的，按实际放款日顺延。实际放款日以乙方向甲方出具的收款收据记载日期为准）。

2、借款期限内或期限届满后5日内，经双方同意可以办理展期（续当），展期期限和息费率以《补充协议》约定为准。双方确认：依当票及本合同所设定的担保物权及于展期的债务。展期时，乙方须先行结清当期利息和综合费用。

3、提前到期：双方特别约定，在当票及本合同约定的借款期限内，如乙方逾期支付利息和/或综合费用累计达到15日的，甲方有权通知乙方本合同项下借款全部提前到期。乙方应于借款提前到期之日起5日内偿还全部当金、付清利息和综合费用，并支付本合同约定的违约金。

4、经甲方同意，乙方可以提前还款；但利息及综合费用仍按本合同第五条约定给付。

## 第五条 借款利息及综合费用

借款月利率为 %，月利息为人民币（大写） 元整；

月综合费率为 %，月综合费为人民币（大写） 元整。

2、乙方须于每月的实际放款日对应日前向甲方交纳下一个月的借款利息和综合费。

## 第六条 抵押登记

本合同签订后，乙方应负责办理机动车抵押登记手续，其他各方当事人应尽配合义务。如乙方未按本合同约定办理抵押登记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已收取的息费作为违约金、不予退还。

## 第七条 放款

满足下列各项条件后，乙方可要求甲方放款：

1、各方已签署当票及本合同。

- 2、机动车抵押登记手续已办理完毕，且甲方已收到抵押权利证明原件。
- 3、甲方已收到乙方股东会或其他权力机构关于同意本次借款和抵押的决议。
- 4、乙方已付清本合同约定的有关费用。

## 第八条 抵押机动车的权利限制

1、抵押权存续期间，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处分抵押机动车，或做出任何不利于甲方实现债权及抵押权的改变（包括但不限于：转让、赠与、出借、出租、抵偿债务、分割等）；由此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

如乙方确需转让抵押机动车的，应经甲方事先同意，且另行提供等值担保。甲方在取得担保后，指派工作人员办理撤销抵押手续。

2、如甲方要求乙方为抵押机动车办理保险的，乙方应无条件投保并承担保险费用。抵押期间，抵押财产毁损、灭失或者被征收等，抵押权及于保险金、赔偿金、补偿金或其他代位款物等。被担保债权的履行期未届满的，甲方有权要求提存该保险金、赔偿金或者补偿金等。

3、抵押期间如抵押财产价值显著减少（抵押机动车的市场价值减至合同暂估价值的80%及以下）的，或第三方就抵押机动车与乙方发生权属争议的，或第三方就抵押机动车申请保全或强制执行的，或乙方申请或被申请破产、合并、被兼并、分立、解散、清算、改制、歇业、停业整顿、被关闭、被吊销营业执照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立即另行提供担保。

4、抵押权存续期间，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在该

抵押机动车上另行设定抵押权等其他担保或权利限制，也不得以该机动车进行出资、合伙或联营。

5、抵押权存续期间，乙方应按机动车登记用途合理使用抵押车辆，并尽维修、保养义务。

5、如甲方要求乙方更换所质押的支票时，乙方应无条件更换。

## 第九条 乙方的保证与承诺

1、乙方保证对抵押的机动车享有合法的、完全的所有权与处分权，乙方签订、履行当票及本合同已经依法履行了相关法律手续、取得了股东会或其他权力机构的同意。

2、各方签署当票及本合同时，该抵押机动车不存在任何权利瑕疵或限制，以及可能影响本合同履行或抵押权实现的其他争议（包括、但不限于：存在抵押、留置、已出售、出租、借用、托管、继承、遗赠、赠与、被查封、行政限制、存在权属争议、涉及该机动车的诉讼、仲裁、行政处罚、或机动车存在危及公共安全的隐患，乙方已与第三方签订抵押机动车转让合同等）。

3、乙方及时交纳抵押期间机动车的交强险、商业保险等费用，依法按时检验机动车。

## 第十条 抵押权的行使

（1）乙方违反其本合同第八条、第九条约定义务的。

（2）乙方申请或被申请破产，或发生可能造成抵押机动车毁损、灭失、价值下降的，或抵押机动车发生权属争议的，或抵押机动车上存在其他担保或优先权利的，或抵押机动车被查封、扣押、监管的。

(3) 在发生影响或可能影响甲方在本合同项下权利的情况后，乙方未能按甲方要求提供新的担保或采取其他补偿措施的；或乙方在收到相关付费通知后未按通知规定的时间付费的，或乙方未履行支付有关抵押机动车的相关费用或未履行有关抵押机动车的相关义务，导致甲方的抵押权可能遭到损害的。

(4) 在当票及本合同约定的借款期限内，如乙方逾期支付利息和/或综合费用累计达到15日的。

2、在当票约定的借款期限届满之日起或依本合同之约定视为借款提前到期之日起5日内，乙方应当结清全部当金、利息及综合费用、本合同约定的违约金等全部款项；否则，甲方有权行使抵押权。

3、甲方可通过自行变卖、拍卖或向有管辖权的法院申请拍卖、变卖等方式实现抵押权。如甲方自行拍卖抵押机动车的，甲方有权自行选定评估及拍卖机构。

4、质押股权折价或者拍卖、变卖后，其价款超过全部债权数额的部分归出质人所有，不足部分由债务人清偿。各方同意：相关评估、拍卖等手续均委托甲方办理。

## 第十一条 违约责任

1、乙方未按当票及本合同约定按期、足额支付利息及综合费用的，自逾期之日起，每日按欠付利息及综合费用总额的千分之三另行支付违约金。

(按上述标准支付至借款期限届满之日起、或提前到期之日起5日内)。

2、乙方未在当票及本合同约定的借款期限届满之日起5日内，或借款提前到期之日起5日内结清当金、息费、第十一条第1款约定的违约金等全部款项的，自第6日起，每日须按未结清

前述款项总额的千分之一点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直至前述全部款项清偿之日止（包括但不限于甲方行使质权期间、诉讼期间、执行期间等）。

3、乙方违反本合同第八条、第九条约定义务，或由于非可归责于甲方的原因而致抵押权未能有效设定、丧失或部分丧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另行提供有效担保及采取其他补救措施；或者解除本合同、要求乙方立即清偿本息及综合费用，并另向甲方支付当金总额20%的违约金。

4、如本合同约定的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应另行赔偿。

## 第十二条 特别约定

1、本合同所约定的抵押担保条款独立于当票、本合同及本合同的其他条款；如当票、本合同或本合同其他条款无效时，上述担保条款仍然有效，作为乙方履行返还财产、赔偿损失等义务的担保。

2、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甲方给予乙方的任何宽容、宽限、优惠或延缓行使本合同项下的任何权利，均不影响、损害或限制甲方依本合同和法律、法规而享有的一切权益，也不视为甲方对本合同项下权利、权益的放弃。

3、因履行本合同产生的评估、拍卖、公证、保险、鉴定、登记、保管等全部相关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 第十三条 争议解决

1、与当票、本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各方协商不成的，须向甲方住所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2、如各方同意办理公证手续，由公证机关依法赋予本合同强

制执行效力的，若乙方不履行或不完全履行约定义务，则甲方有权直接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行使债权、实现抵押权），乙方放弃向法院提出任何抗辩权。

#### 第十四条 合同生效

本合同于各方签字或盖章之日发生法律效力。

#### 第十五条 合同终止

当乙方还清全部借款本金及相关费用，且已履行当票、本合同约定的全部义务时，本合同终止。相关方在合同终止后10日内办理机动车抵押注销登记手续。

#### 第十六条 其他约定

1、本合同未尽事宜，各方以补充协议的方式另行约定，补充协议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补充协议的内容与本合同不一致处，以补充协议为准；补充协议未涉及的内容，仍按本合同约定履行。

2、乙方、丙方等在当票、本合同中所做的保证、承诺、担保等对补充协议仍然有效。

#### 第十七条 通知

各方当事人确认本合同首页所列的联络方式准确、有效，各方当事人在收到书面变更通知前，通过上述联系方式所发出的通知等视为有效送达。

#### 第十八条 充分磋商与修改补充

1、各方确认：本合同全部条款均系各方当事人平等、充分磋商后共同拟定，各方对本合同各项条款的含义及相应的法律后果已全部知晓、理解和接受。



2、各方对本合同内容进一步修改、补充如下：

（以下无正文）

甲方： 授权代表：

乙方： 授权代表：

本合同于 年 月 日 签订

## **汽车金融免息贷款 汽车按揭合同优质篇二**

地址： 地 址：

电话： 电 话：

邮编： 身份证号：

经甲乙双方协商同意，就汽车买卖事宜订立如下条款：

一、产品简介：

二. 选购方式：

订购预付定金(人民币计)： 元(大写： )

交车时间：

交车地点： 交车

三. 备注：

1. 余款付清方可提车。

2. 通知提车后三天内客户必须前来办理交车手续，否则提车

时自动延续。

3. 车以本车配置、生产厂家标准为准。

4. 车辆已交付客户，出现质量问题由厂方负责售后处理。

5. 如客户原因退车，定金一概不退。

四. 争议及解决：

双方在履行合同时发生争议或纠纷，应尽量协商解决。如协商意见不能达成一致，可向当地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五. 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六. 本合同一式 贰 份，甲、乙双方各执壹份。

甲 方：

甲方代表： 客户签字：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 **汽车金融免息贷款 汽车按揭合同优质篇三**

住所：

法定代表人：

保证人：

身份证号码：

住所：

保证人：

身份证号码：

住所：

鉴于： 公司与（以下简称“债务人”）已签订《 》（合同编号： ， 以下简称“主合同”）。

为确保主合同切实履行，保证人同意依照本合同的约定为主合同项下的全部债务提供保证。现债权人、保证人依照有关法律的规定，经平等协商，就下列条款达成一致，特订立本合同。

第一条 本合同项下的主债权为主合同项下的贷款义务。

第二条 保证人的保证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第三条 保证担保的范围包括但不限于主债权及违约金、手续费、损害赔偿金和实现担保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审计费、评估费、鉴定费、变(拍)卖费、公证费、执行费、差旅费等)以及其他相关费用。

第四条 保证人的保证期间为主合同债务人债务履行期间届满之日起两年。主合同债务人履行债务届满之日包括主合同债务人分期支付贷款情况下，每个贷款支付日，也包括依主合同约定，债权人提前解除合同或宣布债务提前到期之日。

第五条 保证人接受债权人对其资信情况、财产状况及履约能力的调查了解，保证及时并如实提供相关情况和资料。

第六条 主合同双方当事人变更主合同内容时，保证人同意在变更后的保证范围内提供保证担保。

第七条 本合同履行期间，未经债权人书面同意，保证人不向

第三方提供其他任何形式的担保，不出售、转让或以其他方式处置任何重大资产。

第八条如除本合同约定的担保方式外，主合同项下还存在其他担保(包括债务人以自己的财产向债权人提供的担保)的，保证人对债权人承担的担保责任不受任何影响，也不因之而免除或减少。

债权人有权选择优先行使本合同项下的担保权利，保证人放弃任何其他担保的优先抗辩权；债权人因任何原因放弃对主合同债务人或其他担保人享有的担保权或变更担保权顺位，造成债权人在上述担保权项下的`优先受偿权丧失或减少时，保证人承诺对债权人承担的担保责任不因之而免除或减少。

(1) 实现债权和担保权利的费用；

(2) 损害赔偿金；

(3) 违约金；

(4) 逾期付款利息；

(5) 货款。

第十条 本合同签订后，任何一方不履行或不完全履行本合同所约定义务、保证及承诺的，应当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并赔偿由此给对方造成的损失。

第十一条 本合同由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第十二条 本合同的效力独立于主合同并且不可撤销，主合同的无效、被撤销不影响本合同的效力。

第十三条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债权人将主合同项下的债权转让给第三人的，本合同项下的担保权利随之转移，保证人应

依本合同的约定继续承担保证责任。

第十四条 双方有关本合同的一切争议，可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可向债权人住所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甲方(公章)□XXXXXXXXXX

乙方(公章)□XXXXXXXXXX

法定代表人(签字)□XXXXXXXXXX

法定代表人(签字)□XXXXXXXXXX

XXXXXXXXXX年XXXX月XXXX日

XXXXXXXXXX年XXXX月XXXX日

## 汽车金融免息贷款 汽车按揭合同优质篇四

随着我国经济快速增长发展,金融投资市场也随之不断发展。金融投资合同是怎么回事呢?以下是在本站小编为大家整理的金融投资合同范文,感谢您的阅读。

甲方:

乙方

双方在自愿的基础上,经协商达成如下协议:

一:由甲方出资金乙方负责技术投资和资金管理,甲方按照乙方的要求取出赢利资金,按照协议所签的收益比例分配,立即给予乙方,不得故意拖延时间。

三:具体合作模式分5种风险模式

2、甲承担本金60%风险,赢利后甲方分80%乙方分20%

3、甲方负责本金70%风险,分赢利的85%乙方分15%

5、客户零风险,年收益为固定收益10%//1578/

甲方(公章): \_\_\_\_\_乙方(公章): \_\_\_\_\_

甲方:

乙方:

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本着互利互惠、共同发展的原则,经充分协商,就乙方在甲方境内建设项目事宜达成如下协议,供双方共同遵守。

一、项目经营范围为,总投资 万元,分期投入,首期投资不低于 万元,年产值约元人民币。

二、甲方通过协议方式向乙方出让位于中国—东盟经济园区工业园内的工业用地 亩,出让价格万元/亩,具体位置见项目用地红线图和土地出让合同书。

三、本合同签订后,乙方必须于年月日前支付土地款的%即万元人民币;余额万元人民币分期支付,第一期于投产后半年内支付%即万元人民币,第二期土地款即万元人民币于投产后年内付清。

四、按照甲方经济发展的要求和乙方项目推进的可能性,本项目应于\_\_\_\_\_年月前竣工投产。

五、甲方保证建设用地符合甲方的总体规划,并保证周边没有土地纠纷,有良好的社会治安环境,并积极为乙方提供项

目建设的一切便利条件。

六、甲方将本项目作为对外招商引资项目看待，项目报批及建设所需要的手续由甲方指派管委会的相关部门和专人办理，乙方负责提供所需的资料文件及费用。

七、甲方承诺乙方享受国家规定的沿海开放城市和西部大开发的税费优惠政策及其他与本项目相关的税费政策。

八、甲方负责将水、电接至乙方厂区红线图边。

九、甲方承诺积极协助乙方为本项目申请高新技术企业认证。

十、甲方承诺积极向乙方推荐客户，协助拓展社会资源和公共关系。

十一、甲方承诺积极协助、配合乙方办理土地使用权证工作。

十二、甲方在本合同签订后个工作日内作出该项目用地红线图，乙方拿到红线图须交纳10万元履约保证金，待项目开工建设日后甲方退还该履约保证金。

十三、乙方负责厂区红线图内排水、排污设施的建设并达到国家环保排放标准。

十四、乙方应于本合同签订一个月内，按照有关规定办理工商执照及税务登记手续。

十五、乙方必须依法经营，照章缴纳各种税费。

十六、乙方承诺在取得土地使用权期间，该土地用于建设项目及后续发展项目，在不改变工业用地性质、符合工业产业规划布局的前提下可用于其他项目的开发。

十七、乙方同意通过南宁华侨投资区职业介绍所优先招收当

地非技术工种合同工人。

十八、其他未尽事宜，双方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十九、因不可抗拒的原因如自然灾害等，致使本协议无法履行的，双方协商解决。

二十、本合同签订后三个月内乙方必须开工建设，否则本合同无效。

二十一、本合同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二份。本合同经双方签字后生效。

甲方(公章)：\_\_\_\_\_乙方(公章)：\_\_\_\_\_

贷款方：\_\_\_\_\_ (以下简称甲方)

借款方：\_\_\_\_\_ (以下简称乙方)

双方共同遵守国务院颁发的《借款合同条例》，并签订此合同。

第一条 根据(项目计划批准机关及文号)批准借款方(项目名称及主要内容)项目，总投资\_\_\_\_\_万元，其中自筹\_\_\_\_\_万元，其它\_\_\_\_\_万元，向贷款单位申请(贷款种类)贷款\_\_\_\_\_万元。

第二条 贷款方根据借款方以下借款用途同意贷款\_\_\_\_\_万元。贷款期限：自\_\_\_\_\_年\_\_\_月\_\_\_日至\_\_\_\_\_年\_\_\_月\_\_\_日。贷款方按照各项贷款办法规定的利率档次、计息时间，向借款方计收利息。

借款用途：\_\_\_\_\_



购置设备\_\_\_\_\_台(套)\_\_\_\_\_万元;

土建\_\_\_\_\_平方米\_\_\_\_\_万元;

其它\_\_\_\_\_万元。

第四条 借款方保证按照如下期限归还本金：\_\_\_\_\_年\_\_\_\_月\_\_\_\_万元、\_\_\_\_\_年\_\_\_\_月\_\_\_\_万元、\_\_\_\_\_年\_\_\_\_月\_\_\_\_万元、\_\_\_\_\_年\_\_\_\_月\_\_\_\_万元、\_\_\_\_\_年\_\_\_\_月\_\_\_\_万元。

1. 贷款项目投产后新增加的所得税前利润\_\_\_\_\_万元,
2. 贷款项目投产后新增加的税金\_\_\_\_\_万元,
4. 新增固定资产折旧\_\_\_\_\_万元,
5. 贷款项目交主管部门的费用\_\_\_\_\_万元,
6. 其它资金\_\_\_\_\_万元。

第七条 如借款方不能按期归还借款，由保证人或担保单位承担偿还本息的责任。

第八条 本合同经借款方、贷款方、保证方签章后生效，至此项借款本息全部还清后终止。合同正本三份：借款方、贷款方、保证方各执一份；副本四份：报送人民银行一、二级分行，当地工商行政管理局、税务局。

甲方(公章)：\_\_\_\_\_乙方(公章)：\_\_\_\_\_

## 汽车金融免息贷款 汽车按揭合同优质篇五

本借款合同由以下当事人在自愿遵守《中国建设银行汽车消

费贷款办法》的前提下经协商一致签署。

各方当事人承诺恪守信誉，严格履行。

### 第一条 合同当事人

传 真： \_\_\_\_\_

开立基本存款帐户银行： \_\_\_\_\_

传 真： \_\_\_\_\_

### 第二条 借款币别

本合同项下借款为人民币、金额(大写) \_\_\_\_\_元，(小写) \_\_\_\_\_元。

### 第三条 借款期限

借款期限自 \_\_\_\_\_年 \_\_\_\_\_月 \_\_\_\_\_日至 \_\_\_\_\_年 \_\_\_\_\_月 \_\_\_\_\_日。分期用款亦实行同一到期日。

### 第四条 借款用途

用于 \_\_\_\_\_

### 第五条 用款

本合同项下借款有效提款期为本合同生效之日起 \_\_\_\_\_天，在有效提款期内，借款人一次提用。超过有效提款期，借款人未提用的借款被视为自动取消。本合同的借款金额以实际提款金额为准。提款是指从贷款帐户划款到借款人帐户。

### 第六条， 借款利率

月利率\_\_\_\_\_‰。如遇人民银行调整利率，则按调整后的利率执行。

## 第七条 利息和利息支付

借款利息从借款转入借款入帐户之日起按实际使用天数计算，实行按季付息，借款人均须在每一付息日(每季末20日)如数支付该期借款利息。贷款人有权从其任何帐户中直接扣收。

## 第八条 还款

每期还款额=贷款本金/还款期数+(本金-已归还本金累计)×利率(月利率)

分期付款以月为单位计算。

具体分期还款计划为：

借款人可部分或全部提前归还借款本息，但须提前通知贷款人。

借款到期日起，贷款人有权从借款人任何帐户按先利息后本金的顺序直接扣收。

## 第九条 合同的变更和解除

(一) 本合同生效后，甲乙双方任何一方不得擅自变更和解除本合同。

(二) 借款人如将本合同项下的权力和义务转让给第三方，应事先经贷款人书面同意，其转让行为在受让单位和贷款人重新签订借款合同后生效。

(三) 借款人和贷款人任何一方发生合并、分立、承包及股份制改造等转制变更时，由变更后当事人承担或分别承担履行

本合同的义务和享有应有的权利。

## 第十条 借款担保

(一)对于本合同项下的借款本息及费用，借款人应选择下述一种或两种方式提供担保。1. 第三方保证方式担保;2. 抵押方式担保;3. 质押方式担保。并另行签订《保证合同》或（和）《抵押合同》或（和）《质押合同》作为本合同的从合同。

(二)以第三方保证人方式提供担保的，保证人应负连带责任。

(三)借款人以所购汽车向贷款人设定抵押的，借款人需办理汽车抵押登记及保险手续，并应当在保险合同中明确贷款人为该项保险的第一受益人。在抵押期间，借款人不得以任何理由中断或撤销保险;在保险期内，如发生保险责任范围以外的毁损，均由借款人负全部责任;如保险中断，贷款人有权代为保险，所需一切费用由借款人负担。

(四)借款人死亡或经有权部门宣布失踪，借款人财产的合法继承人应继续履行借款合同约定的还款义务。

## 第十一条 借款人和贷款人的主要权利和义务

(一)借款人有权要求贷款人按合同约定发放贷款;

(二)借款人应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归还全部贷款本息;

(四)借款人应按贷款人要求提供有关资料，并对资料的真实性负责;

(五)贷款人有权对贷款的使用情况进行检查;

(六)贷款人有权对借款人的资金及经营情况进行监督;

(七)贷款人应按合同规

# 汽车金融免息贷款 汽车按揭合同优质篇六

乙方：\_\_\_\_\_

诚信合作是一切事业发展的基础，外部智力是企业进步的源泉。甲、乙双方经友好协商达成本协议，甲方愿意聘请乙方为特邀管理顾问，乙方愿按本协议内容与甲方合作。

## 一、合作方式

特邀管理顾问采取兼职、不坐班的工作方式，公司建立特邀管理顾问档案库和通讯录，并正式颁发聘书，与特邀管理顾问采取电话沟通和不定期组织联谊沙龙活动的方式保持相互之间的联系。甲、乙双方是松散与紧密结合的合作关系。

## 二、合作内容

1. 公司在日常业务中，根据业务的具体内容和要求，结合特邀管理顾问的业务专长情况，邀请适合的特邀管理顾问参加公司业务的顾问工作或具体业务。
2. 乙方在日常工作中如有需要，可以公司的名义进行相关的业务联络和操作，公司给予必要的身份证明，如需要，公司也可配备相应的助理人员协助完成工作。
3. 甲方根据乙方的业务专长，结合甲方的实际情况帮助乙方优势项目的推介工作，并可代为组织针对其专长由其本人主持的研讨会和培训班等工作，帮助乙方进一步提升个人的社会形象。
4. 乙方的个人著作撰文等，应其个人要求，甲方可与个人合作发行推介工作，并可在公司内部刊物\_\_\_\_\_中刊登。
5. 邀请乙方出席甲方组织的各种讲座、研讨会、培训班、聚

会和业务沙龙等各种社会活动，邀请乙方参加公司不定期组织的联谊活动，公司免费为大家提供一个交流的平台。

6. 甲方定期给乙方寄送\_\_\_\_\_刊物，乙方应定期将自己操作的成功案例及管理方面的文章与公司进行交流，公司在征得专家本人同意后，可在\_\_\_\_\_中刊登。乙方免费享受甲方管理咨询网络个人会员的待遇。

### 三、合作费用

1. 甲方与乙方之间属于非雇佣关系，甲方不支付给乙方固定的薪金报酬，也不收取任何服务费用。

2. 对于甲、乙双方共同操作完成的项目，双方在互惠互利、平等的原则下进行协商分配收入。

3. 对于乙方牵线介绍、由公司主持完成的项目，包括咨询项目，验资、审计、评估等会计师事务所的传统业务，甲方给予乙方不低于社会平均水平的提成。甲、乙双方之间在开诚布公、真诚相待的基础上自愿协作，不可损害对方利益和形象。乙方认为不适合对外宣传的，甲方负责保密工作。

## 汽车金融免息贷款 汽车按揭合同优质篇七

承运人(以下简称乙方):

### 一、货物的种类、名称、性质

甲方主要生产家具装饰材料，需要运输材料以板材和部件为主，其货物性质属于普通材料，不需要特殊包装，不属于“三危”物品。本协议签订前，乙方已派员到甲方查看货物及包装，认为可以装运。今后每批货物装运前，乙方除应按甲方的发货单上数量清点外，还应对包装是否符合运输条件进行验收，如果发现不符合运输要求，应时提出，甲方应

及时更正。

## 二、合同期限

本合同为长期、不定时的运输合同。期限暂定一年，即20xx年二月日至20xx年二月日，合同期间双方合作较好，可在期满前一个月另签订合同，继续合作。

甲方每次发货时，至少提前4小时通知乙方。如货物重量到达二吨时，甲方派车到甲方厂内装货，否则，甲方派车运到乙方指定地点装货。货物交给乙方前的装运费，由甲方承担。

合同期间，甲方必须将自己的货物运输全部交给乙方运输，乙方必须保证提供优质、高效和中等单价的服务。

乙方除自己直接运输外，可以转由其它运输单位运输，也可采用铁路、水路运输方式，但乙方应对甲方和收货人负责，不因其它运输人的责任而减少或免除责任。

## 三、货物发往地、运价及到货时间

序号 发往地 货运单价(元/kg) 到达时间(天) 备注

1 福州、晋江、厦门、漳州

2 广州、深圳、佛山、东莞 6

3 台州、温岭、杭州、温州 6

4 常州、上海、无锡 0.75

5 沈阳、大连 0.8

6 兰州、银川、西宁、包头 6

- 7 武汉、荆州 0.60
- 8 邯郸、太原、青岛、 0.65
- 9 南昌、郑州、株州 0.65
- 10 长沙、常德、合肥 0.6
- 11 西安、云南 0.60
- 12 南宁、桂林 0.70
- 13 北京、石家庄 0.65
- 14 乌鲁木齐 1.10 9

1、上列单价是乙方提供的运输费用的单价。乙方必须保证此表单价是成都市五城区内的中等单价。今后如遇单价调整，乙方应提前局面通知甲方。如果甲方收集到本市两个以上同距离的零担运价高于上表单价的10%以上时，可以提出调整要求。在这种情况下，乙方提出两以上同等距离零担运价证明上列表运价的正确。双方可根据双方提供的运价之平均数协商运输单价。如达不成协议，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

2、上表上“发往地”以指的行政区划。甲方的指定的收货地点在表内标明的地点的行政区划内，无论是城市还是农村，均不再增加运费；如果收货地点不在表内所标明的地点，参照表内的最近地点协商运费单价，也可参照最近地的公里数单价乘以实际运输公里，计算运费。

3、上表内的运输费单价，包括过路过桥费以及运输过程中停车费等全部费用。到达目的地的下车费由收货人承担。

4、到达时间天，是指甲方将货交给乙方后的次日起至乙方将货物交给收货人为止的期限。此期限已充分估计了乙方运输



过程的各种情况。

5、运输费乙方在交付货物时，直接向收货人收取。

#### 四、收货人及目的地

乙方每次承运甲方货物时，应根据甲方的《发货单》或《提货单》填写《运单》，并标明货物价值。乙方《运单》上的条款与本协议相抵触时，以本协议为准。

甲方应将货物交给乙方时，还应将《发货单》或《提货单》的会计联、结帐联和随货同行交给乙方。乙方在将货物交给收货人时，除将《发货单》或《提货单》的随货同行联交给收货人外，《发货单》或《提货单》的会计联和结帐联应交由收货人签字盖章后返回给甲方。收货人是个人时，应附收货人身份证复印件；收货人是单位时，应附单位的介绍信。实际收货人不是《发货单》或《提货单》本人时，实际收货人应持收货人的委托书，并附收货人与实际收货人的身份证复印件。

收货人不符合前款之条件时，乙方的工作人员应与甲方联系如何处理。甲方应及时与收货人联系。此期间超过8小时的，除不计算乙方逾期交货外，收货人或甲方按本合同第七条承担违约责任。甲方与收货人未在三日内协商好收货事宜，或根据甲方指意，可将货物运回。由甲方按单程运费的1.5倍支付运费。乙方未按本条规定交结货物，给甲方造成损失的，由乙方按《发货单》或《提货单》所标明的价值及其它相关费用全额赔偿。

#### 五、货物保价及保险

本合同之运输均为保价运输，所保货物之价值为甲方《发货单》或《提货单》上所记明的价值。运输途中的保险费，由乙方缴纳。

## 六、货物安全及赔偿

1、收货人在收货时，应当即对货物数量按照甲方的《发货单》或《提货单》上数量、规格进行验收，如果发现货物灭失、短少或损坏，乙方应按照《货运规则》填写《货运事故记录》(一式叁份)，由收货人签字，并交给收货人一份。

2、货物灭失、短少，按甲方在《发货单》或《提货单》所记明的价值，并减出灭失、短少部份的运输进行赔偿；货物损坏，按损失的程度和可利用的情况，由双方协商赔偿，协商不成，通过诉讼方式解决。

## 七、违约责任

1、收货人逾期支付运费或逾期提货，按日承担100元的违约金，并由甲方承担连带责任。

2、乙方逾期运到和逾期赔偿，按日承担100元的违约金，

上述之违约，应以违约责任的本金为限。逾期运到是因为不可抗力的自然灾害或战争造成的，免除承运人违约责任。

## 八、解决争议的方法

双方在履行本合同中所发生的争议，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以诉讼方式解决。根据便于诉讼和惩罚违约的原则，任何一方起诉，均可选择原告经营所在地或被告经营所在地法院起诉。

## 九、其他约定事项：

1. 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签订补充协议或根据《合同法》、《公路货物运输规则》确定双方的权利义务。

2、双方为履行本合同之通知行为按以下方式处理：对于能及

时履行，按本合同记明的电话通知对方；不能及时履行的，按本合同记明的地址用特快专递方法通知对方，也可采取本合同记明的电子邮件方式通知对方。

3、双方的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复印件是本合同的附件。

4、本合同由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一式两份，各持一份，具有同等效力。

托运人(甲方)

托运人名称(章)：

住所：

法定代表人：

身份证号码：

委托代理人：

身份证号码：

电话：

开户银行：

账号：

电子邮件、

邮政编码： 承运人(乙方)

承运人名称(章)：

住所：

法定代表人：

身份证号码：

委托代理人：

身份证号码：

电话：

开户银行：

账号：

电子邮件、

邮政编码：

## 汽车金融免息贷款 汽车按揭合同优质篇八

买受人(全称)： \_\_\_\_\_ (以下简称甲方)

出卖人(全称)： \_\_\_\_\_ (以下简称乙方)

为了增强买卖双方的责任感，确保双方实现各自的经济目的，经双方充分协商，特订立本合同，以便共同遵守。

第一条 产品的名称、品种、规格和质量

2. 产品的技术标准(包括质量要求)，按下列第( )项执行：

(1) 按国家标准执行；

(2) 无国家标准而有行业标准的，按行业标准招待；

(3) 无国家和行业标准的，按企业标准执行；

(4) 没有上述标准的，或虽有上述标准，但买受人有特殊要求的，按买卖双方在合同中商定的技术条件、样品或补充的技术要求执行。

(在合同中必须写明执行的标准代号、编号和标准名称。对成套产品，合同中要明确规定附件的质量要求；对某些必须安装运转后才能发现内在质量缺陷的产品，除主管部门另有规定外，合同中应具备规定提出质量异议的条件和时间；实行抽样检验质量的产品，合同中应注明采用的抽样标准或抽验方法和比例；在商定技术条件后需要封存样品的，应当由当事人双方共同封存，分别保管，作检验的依据)。

第二条 产品的数量和计量单位、计量方法。

1. 产品的数量：\_\_\_\_\_。

2. 计量单位、计量方法：\_\_\_\_\_。

(国家或主管部门有计量方法规定的，按国家或主管部门的规定执行；国家或主管部门无规定的，由买卖双方商定。对机电设备，必要时应当在合同中明确规定随主机的辅机、附件、配套的产品、易损耗备品、配件和安装修理工具等。对成套供应的产品，应当明确成套供应的范围，并提出成套供应清单。)

3. 产品交货数量的正负尾差、合理磅差和在途自然减(增)量规定及计算方法\_\_\_\_\_。

第三条 产品的包装标准和包装物的供应与回收

(产品的包装, 国家或业务主管部门有技术规定的, 按技术规定执行; 国家与业务主管部门无技术规定的, 由买卖双方商定。产品的包装物, 除国家规定由买受人供应的以外, 应由出卖人负责供应。可以多次使用的包装物, 应按有关主管部门制订的包装物回收办法执行; 有关主管部门无规定的, 由买卖双方商定包装物回收办法, 作为合同附件。产品的包装费用, 除国家另有规定者外, 不得向买受人另外收醛 如果买受人有特殊要求的, 双方应当在合同中商定, 其包装费超过原定标准的, 超过部分由买受人负担; 其包装费低于原定标准的, 相应降低产品价格。)

第四条 产品的交货单位、交货方法、运输方式、到货地点(包括专用线、码头)

1. 产品的交货单位: \_\_\_\_\_。

2. 交货方法, 按下列第( )项执行:

(3) 买受人自提自运:

3. 运输方式: \_\_\_\_\_。

4. 到货地点和接货单位(或接货人)\_\_\_\_\_。

(买受人如要求变更到货地点或接货人, 应在合同规定的交货期限(月份或季度)前四十天通知出卖人, 以便出卖人编月度要车(船)计划; 必须由买受人派人押送的, 应在合同中明确规定; 买卖双方对产品的运输和装卸, 应按有关规定与运输部门办理交换手续, 作出记录, 双方签字, 明确双方当事人和运输部门的责任。)

第五条 产品的交(提)货期限

(规定送货或代运的产品的交货日期, 以买受人发运产品时承

运部门签发的戳记日期为准，当事人另有约定者，从约定；合同规定买受人自提产品的交货日期，以出卖人按合同规定通知的提货日期为准。出卖人的提货通知中，应给予买受人必要的途中时间，实际交货或提货日期早于或迟于合同规定的日期，应视为提前或逾期交货或提货。)

## 第六条 产品的价格与货款的结算

1. 产品的价格，按下列第( )项执行：

(1) 按政府定价执行；

(2) 按政府指导价执行；

(3) 不属于政府定价或政府指导价的产品，或因对产品有特殊技术要求需要提高或降低价格的，按买卖双方的商定价执行。

(执行政府定价或政府指导价的，在合同规定的交货或提货期内，遇政府调整价格时，按交货时的价格执行。逾期交货的，遇价格上涨时，按原价执行；遇价格下降时，按新价执行。逾期提货或逾期付款的，遇价格上涨时，按新价格执行；遇价格下降时，按原价执行。由于逾期付款而发生调整价格的差价，由买卖双方另行结算，不在原托收结算金额中冲抵。执行协商定价的，按合同规定的价格执行。)

2. 产品货款的结算：产品的货款、实际支付的运杂费和其他费用的结算，按照中国人民银行结算办法的规定办理。

(用托收承付方式结算的，合同中应注明验单付款或验货付款。验货付款的承付期限一般为十天，从运输部门向收货单位发出提货通知的次日起算。凡当事人在合同中约定缩短或延长验货期限的，应当在托收凭证上写明，银行从其规定。)

## 第七条 验收方法

(合同应明确规定：1. 验收时间；2. 验收手续；3. 验收标准；4. 由谁负责验收和试验；5. 在验收中发生纠纷后，由哪一级产品质量监督机关招待仲裁等。)

## 第八条 对产品提出异议的时间和办法

1. 买受人在验收中，如发现产品的品种、型号、规格、花色和质量不合规定，应一面妥为保管，一面在\_\_\_\_\_天内向出卖人提出书面异议；在托收承付期内，买受人有权拒付不符合合同规定部分的货款。

2. 买受人未按规定期限提出书面异议的，视为所交产品符合合同规定。

3. 买受人因使用、保管、保养不善等造成产品质量下降的，不得提出异议。

4. 出卖人在接到买受人书面异议后，应在\_\_\_\_\_天内负责处理，否则，即视为默认买受人提出的异议和处理意见。(买受人提出的书面异议中，应说明合同号、运单号、车或船只、发货和到货日期；说明不符合规定的产品名称、型号、规格、花色、标志、牌号、批号、合格证或质量保证书号、数量、包装、检验方法、检验情况和检验证明；提出不符合规定的产品的处理意见，以及当事人双方商定的必须说明的事项。)

## 第九条 出卖人的违约责任

1. 出卖人不能交货的，应向买受人偿付不能交货部分货款的\_\_\_\_\_%(通用产品的幅度为1%-5%，专用产品的幅度为10%-30%)的违约金。

2. 出卖人所交产品品种、型号、规格、花色、质量不符合合同规定的，如果买受人同意利用，应当按质论价；如果买受人不能利用的，应根据产品的具体情况，由出卖人负责包换或



包修，并承担修理、调换或退货而支付的实际费用。出卖人不能修理或者不能调换的，按不能交货处理。

3. 出卖人因产品包装不符合合同规定，必须返修或重新包装的，出卖人应负责返修或重新包装，并承担支付的费用。买受人不要求返修或重新包装而要求赔偿损失的，出卖人应当偿付买受人该不合格包装物低于合格包装物的价值部分。因包装不符合规定造成货物损坏或灭失的，出卖人应当负责赔偿。

4. 出卖人逾期交货的，应比照中国人民银行有关延期付款的规定，按逾期交货部分贷款计算，向买受人偿付逾期交货的违约金，并承担买受人因此所受的损失费用。

5. 出卖人提前交货的产品、多交的产品和品种、型号、规格、花色、质量不符合合同规定的产品，买受人在代保管期内实际支付的保管、保养等费用以及非因买受人保管不善而发生的损失，应当由出卖人承担。

6. 产品错发到货地点或接货人的，出卖人除应负责运交合同规定的到货地点或接货人外，还应承担买受人因此多支付的一切实际费用和逾期交货的违约金。出卖人未经买受人同意，单方面改变运输路线和运输工具的，应当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

7. 出卖人提前交货的，买受人接货后，仍可按合同规定的交货时间付款；合同规定自提的，买受人可拒绝提货。出卖人逾期交货的，出卖人应在发货前与买受人协商，买受人仍需要的，出卖人应照数补交，并负逾期交货责任；买受人不再需要的，应当在接到出卖人通知后十五天内通知出卖人，办理解除合同手续，逾期不答复的，视为同意发货。

## 第十条 买受人的违约责任

1. 买受人中途退货，应向出卖人偿付退货部分货款\_\_\_\_\_%(通用产品的幅度为1%-5%，专用产品的幅度为10%-30%)的违约金。
2. 买受人未按合同规定的时间和要求提供应交的技术资料或包装物的，除交货日期得以顺延外，应比照中国人民银行有关延期付款的规定，按顺延交货部分货款计算，向出卖人偿付顺延交货的违约金；如果不能提供的，按中途退货处理。
3. 买受人自提产品未按供方通知的日期或合同规定的日期提货的，应比照中国人民银行有关延期付款的规定，按逾期提货部分货款总值计算，向出卖人偿付逾期提货的违约金，并承担出卖人实际支付的代为保管、保养的费用。
4. 买受人逾期付款的，应按照中国人民银行有关延期付款的规定向出卖人偿付逾期付款的违约金。
5. 买受人违反合同规定拒绝接货的，应当承担由此造成的损失和运输部门的罚款。
6. 受买人如错填到货地点或接货或对出卖人提出错误异议，应承担出卖人因此所受的损失。

## 第十一条 不可抗力

当事人双方的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的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及时向对方通通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理由，并应在\_\_\_\_天内提供证明，允许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者不履行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 第十二条 合同争议的解决方式

1. 提交\_\_\_\_\_仲裁委员会仲裁；
2. 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

### 第十三条 其他

按本合同规定应该偿付的违约金、赔偿金、保管保养费和各种经济损失，应当在明确责任后十天内，按银行规定的结算办法付清，否则按逾期付款处理。

本合同自\_\_\_\_年\_\_月\_\_日起生效，合同履行期内，当事人双方均不得随意变更或解除合同。合同如有未尽事宜，须经双方共同协商，作出补充规定，补充规定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本合同正本一式二份，双方各执一份；合同副本一式\_\_\_\_\_份，分送银行(如经公证或鉴证，应送公证或鉴证机关).....等单位各留存一份。

甲方(公章)：\_\_\_\_\_乙方(公章)：\_\_\_\_\_